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交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十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与前任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知悉该事项且不存在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9 人，注册会计师 149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60 人。

信永中和 2022 年度业务收入为 39.35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9.34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8.89 亿元。2022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66 家，收费总额 4.62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37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人次、行政处罚 6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23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5 人次和纪律处分 0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朱娟娟女士，2009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3 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雷永鑫先生，2002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 3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存英女士，2012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3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145万元，包括年报审计费用105万元以及内控审计费用40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2023年度审计收费总额较2022年度增幅较大，主要是为了更好地适应公司高质量发展要求，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具体审计要求，结合市场价格水平等因素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而确定。

二、拟聘任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我们对信永中和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信永中和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我们同意聘任信永

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145 万元，包括年报审计费用 105 万元以及内控审计费用 40 万元。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与我们进行了充分沟通，并提供了相关资料，经认真查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拥有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

我们同意将上述事宜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公司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核，公司拟聘任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工作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等审计要求。

（2）公司本次聘任信永中和为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我们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